

存折和银行卡明明都在自己身上，可是银行账户里的14万元却不翼而飞了，市民杨女士向银行索赔无果后，将对方告上法庭。1月4日上午，郑州市金水区法院祭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案发▲▲

14万元存款不翼而飞

市民杨女士在郑州市郑汴路建材市场做生意，在郑汴路某银行开有账户。据杨女士说，2010年8月15日晚上8点40分左右，她和丈夫刘先生一起到银行存款。我们在电视上看到，存款时容易被不法人员盯上，于是就一个人进去存款，一个人在自动取款机门口等着。刘先生说，他和妻子存款、取款时都非常注意安全，而且注意保护密码。当天晚上，夫妻二人共存货款6.8万元，然后回家。那天是甘肃泥石流悼念日，电视台没有娱乐节目，我们早早就睡了。杨女士说，去年8月16日早上7点多，她打开手机，发现上面有4条短信，提醒她银行卡共进行了4笔业务，14万元被取走或转账，手续费270元。刚开始我们还以为是诈骗信息。刘先生说，后来他们发现短信是95588发来的，就赶紧跑到银行查询，这才发现14万元存款真没了。

调查▲▲

涉事ATM机被装盗马装置

杨女士说，去年8月16日早上8点钟左右，在事发银行一行长帮助下，他们办理了挂失业务。

随后，杨女士和丈夫报警，当时的郑州市金水公安分局刑侦七中队受理了这起案件。

警方调取的涉事自动取款机监控资料显示，2010年8月5日晚上7点半左右，8月15日上午8点半左右，两名分别身穿红色、黑色T恤衫的年轻男子，先后两次进入，在自动取款机上拆、装不明设备，每次时间都在五六分钟左右。

杨女士的代理律师认为，两名嫌疑人拆装的是盗马设备，杨女士的银行卡和密码正是被这些盗马设备复制和窃取，随后才导致14万元存款被盗。银行账单明细显示，2010年8月15日晚上10点50分左右、8月16日零点10分左右，杨女士的银行卡先后两次被取款2万元、转账5万元。

事情发生后，杨女士和丈夫多次找银行索赔无果，遂将其告上法院，要求银行赔偿损失14.027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100元。昨天上午，郑州市金水区法院祭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审理▲▲

焦点一：未及时修改密码扩大损失？

我们觉得把现金放在家里不安全，这才存到银行里，没想到银行也不安全。杨女士和刘先生质疑，银行自动取款机的摄像头只是个摆设，根本起不到监控作用。我们把钱存到银行里，我们没有取钱但钱却没有了，银行没有履行义务，应该赔偿。

但银行工作人员却认为，他们已经尽到了提醒义务，95588发送的提醒短信就是证明。

杨女士的手机显示，当时她共收到了来自95588的4条提醒短信，时间分别是2010年8月15日22：51，22：55，22：58；8月16日00：17。

从第一次提醒短信到第四次提醒短信，中间将近1个半小时，他们如果及时用电话挂失或者到自动取款机上修改密码，后面的损失就不会发生。银行工作人员辩称。

焦点二：被盗储户纵容犯罪？

对于杨女士及其律师所说的，嫌疑人在自动取款机上安装盗马设备，银行工作人员表示不予认可，称监控录像和本案无关，因为警方没有下结论称嫌疑人安装的就是盗马设备，录像资料也不能证明杨女士的存款被盗。

而对于监控录像中出现的两名嫌疑人，银行工作人员表示，也有可能是自动取款机的销售商安排的维修人员。

维修人员会在夜里，带着刀去维修吗？杨女士及其辩护律师不同意这样的观点。

法庭上，银行工作人员还提出，杨女士卡上14万元被取后，还剩下7万多元，这7万多元直到案发后第三天，也就是2010年8月19日才被取出来。为什么案发后第二天不取出来？这是储户杨女士在纵容犯罪。

杨女士解释说，因为2010年8月16日已经在行长帮助下挂失，银行卡已经安全，所以才到第三天用钱时取款。

焦点三：赔偿要等到案件侦破后？

法庭上，双方都表示，此案警方已经立案，但案件尚在侦破过程中，嫌疑人尚未归案。

对此，银行方面表示，由于此案涉及刑事，应该等到刑事案件侦破后再审理民事赔偿方面的事宜。

市民在银行开户，和银行形成了合同关系。储户把钱存进银行，银行就成了所有者，存款后钱丢了，银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杨女士的辩护律师朱明勇认为，刑事案件是否终结并不影响民事部分的赔偿。本案未当庭宣判。